**专业化技术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买方希望向卖方购买本服务合同项下的服务自用，而非转售。卖方按照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正文及其附件的约定向买方/用户提供以下服务。

|  |  |  |
| --- | --- | --- |
| **买方/用户** | **名称：** |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邮箱：** |  |

|  |  |  |
| --- | --- | --- |
| **(卖方)** | **名称：** |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 备 名 称** | **序列号** | **合 同 类 型** | **合 同 期 限** |
| 1 |  |  | 选择合同类型 |  |
| 2 |  |  | 选择合同类型 |  |
| 3 |  |  | 选择合同类型 |  |
| 4 |  |  | 选择合同类型 |  |
|  | **合 同 金 额：** | 人民币：  大写： | | |

1.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第一期合同款: | RMB |  |  |
| 第二期合同款: | RMB |  |  |
| 第三期合同款: | RMB |  |  |

如果服务合同在第【】个合同年度结束前因服务合同总则第4条规定的相关情形而解除，且卖方在解除日前已为买方提供下列高值选/备件的，除按比例支付合同款外，买方还应向卖方支付下列高值选/备件的对应差价。本条应视为对服务合同总则的补充。同时，本条适用时，服务合同总则第4.5(ii)条和第4.6.1（ii）规定的违约金条款不再适用。

高值选/备件名称 差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户行** | |  |  | | --- | --- | | 受益人：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1. **维保服务内容:**

|  |
| --- |
|  |

**2.1** **合同包括部分：**

**2.2 合同未包括部分：**

|  |
| --- |
|  |

1. **技能提升服务**

卖方在服务合同期限内为用户提供下列关于卖方设备（例如：AT、CT、MR等设备）的技能提升服务。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合同期内总额度** |
| 1 |  |  |

技能提升服务提供形式包括远程形式、集中课堂形式及用户现场形式，具体参见附件术语解释。其中，集中课堂形式可通过线下或线上进行交付。线下集中课堂的用户参加人数应参照服务合同的约定，且用户参加人员可与行业专家、同行面对面交流、切磋技艺；线上集中课堂的终端视听用户参加人员不受人数限制，线上集中课堂的云端模拟机实操时间应参照服务合同的约定，且用户参加人员可与行业专家、同行进行在线虚拟交互学习。用户人员参加技能提升活动后在卖方课程确认函签字即视为卖方已按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对应技能提升服务。

卖方承担用户人员参加异地线下活动而产生的往返活动地点的交通费用、异地活动期间的住宿费用、餐饮费用和相关会务及讲师费用；远程形式下产生的虚拟模拟机费用、网络工具费用及讲师费用；用户现场技能提升活动期间产生的讲师费用及其差旅费用。具体费用承担根据约定的服务提供形式而定，且费用标准应参照卖方内部相关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公布的相关标准（如适用）。如由于非卖方原因导致用户人员未能在服务合同期内参加技能提升活动的，卖方将不再承担提供上述技能提升服务义务或责任，也无义务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

1. **其他**

## 安装使用非卖方原厂备件/经改装的卖方原厂备件

如果买方或第三方在设备上安装和/或使用非卖方原厂备件/经改装的卖方原厂备件，鉴于无法完全排除上述备件对设备质量、安全和/或性能等方面的影响，卖方有权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买方解除服务合同，而无需因该合同解除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这种情况下，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截至服务合同解除日的所有到期款项。为明确起见，该非原厂备件或改装备件造成的设备故障或风险（如有）不在卖方的维修范围内。

1. 买方和其任何代理人（包括买方的员工）将遵守所有适用于服务合同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与课税、反腐败、反垄断、出口管制、反洗钱相关的法律法规或任何其他刑事法律、规章或法规。如买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或卖方根据可靠消息善意确信买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且解除服务合同与相关法律法规不冲突，卖方有权书面通知买方解除服务合同。
   1. 鉴于设备XXXX（序列号XXXX）（“设备”）的合同服务期于【XXXX年XX月XX日】超出卖方原厂保证备件供应的年限，其部分或全部备件于合同履行期间不能再保证供应。据此，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因原厂不能供应备件而无法修复设备的，可选择将受影响的服务内容从合同范围中删除，生效日为卖方接到用户/买方的相关报修电话之日。如已提前收款，卖方应按比例退还从合同范围中删除的未履行服务内容对应的款项。
   2. 如因中国或者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政策（包括关税政策）变化导致卖方履行服务合同的成本显著增加，双方同意应对提高服务合同金额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卖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2. **合同附件（若有）**

鉴此：服务合同由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法印章后生效**（盖章时请加盖骑缝章）**。服务合同一式二份，卖方执一份，买方执一份。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盖章） （盖章）

姓名： 姓名：

职位： 职位：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